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终止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情况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3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 二、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5号）。

特此公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